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21日至2025年04月20日止。

第 8143607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17日

商 标

宏合金樽

申 请 人 宏达国盛商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地 址 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宏达国际花园C区6号楼1楼23号门面

代理机构 台州京驰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3类：苹果酒；葡萄酒；果酒（含酒精）；威士忌；蒸馏饮料；酒精饮料（啤酒除外）；白酒；米酒；黄酒；鸡尾酒